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路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聯絡人：朱育萱

\*聯絡電話：(02)27208889#277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u1003@gov.taipei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包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法定停車位：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所應設置之停車位。

(二)增設停車位：依獎勵要點或自願超出法定停車位設製標準外增設之停車位。

(三)室內停車位：指停車空間設於該建築物內部(含地下)者。

(四)室外停車位：指停車空間設於非該建築物內部者。

(五)大客車停車位：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指寬 4 公尺、長 12.4 公尺之停車位。

(六)汽車停車位：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指寬 2.5 公尺、長 5.5 公尺之停車及依其車位寬減或加長之停車位。

(七)機車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設置。

(八)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資料自 89 年 1 月起累計。

\*統計單位：車位。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都市計畫區內」、「都市計畫區外」及「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大客車停車位」、「汽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分類。

\*發布週期：按季。

\*時效：1 個月 5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後 1 個月 5 日內(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整合建照科、施工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系統資料核對，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